《设计基础Ⅱ》 (图案、板报设计)

课程教学大纲

(试行)

(课程代码: 13112507)

本课程教学大纲由美术学院专业基础教学部讨论制定, 美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教务处审核批准。

一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设计基础 || (图案、板报设计) 课程代码: 13112507

课程平台:专业核心课 适用专业:美术学

课程修读性质:必修 学分: 4学分

学时:84学时(理论16学时/实践68学时)

二 课程定位

本课程是美术学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图案基础部分,一是板报设计部分。图案基础是让学生通过对自然世界的物象进行研究并提炼出具有装饰性的图案,然后创意设计出具有一定审美形式的纹样和装饰图案。板报设计是让学生系统学习板报设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板报设计的基本元素、排版要点以及设计步骤,能熟练进行板报设计,为以后指导中小学生美化校园环境打下基础。

三 课程目标

设计基础II(图案、板报设计)是美术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课程总目标是让学生 掌握图案设计和板报设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基本设计能力,以适应中小学美术教学的需要。

知识目标

了解图案的历史、发展及现状,图案形式美的原理法则,以及板报设计的基本元素和排版要点。

能力目标

让学生掌握图案设计的创作流程和设计规律,能发现自然界里各种美的形态,应用到图 案设计中;能熟练运用形式美原理法则进行板报设计。

素质目标

培养学生观察能力、创造性思维以及动手能力,提升学生设计能力。

四 课程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 模块	学习目标	学习内容	学习重点	学时	
					理论	实践
1	图案基础部分	1. 了解图案的历史、发展及现状,图案形式美的原理法则; 2. 通过对自然世界的物象进行研究,学会概括和取舍,提炼出具有装饰性的图案; 3. 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并能够创意设计出具有一定审美形式的纹样和装饰图案。	(6) 图案的组织形式; (7) 综合图案的制作技法。 2. 实践教学内容: (1) 根据图案形式美的原则及法则,对花头进行变形练习;	1. 图案风格、特点; 2. 图案形式美的总原则以及组织规律; 3. 图案写生、变化的形式及手段; 4. 图案主要的组织形式及常用表现方法。	8	40

2	板报设计部分	1. 了解板报设计的基本元素和排版要点; 2. 通过对形式美规律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设计出富于形式美感的板报。	1. 理论教学内容: (1) 板报设计概述; (2) 板报设计的基本原则; (3) 板报设计的一般步骤; (4) 版面设计的要点; (5) 标题字体; (6) 头的设计要点与画法; (7) 作品评价与赏析。 2. 实践教学内容: (1) 收集优秀板报案例进行评析; (2) 根据版面设计知识,设计不同的版面的板报;	1. 板报的基本要素; 2. 版面设计的要点和步骤; 3. 报头的设计要点; 4. 标题字体的设计与应用; 5. 如何根据不同主题行进 板报设计。	8	28
		板报。 	(1) 收集优秀板报案例进行评析; (2) 根据版面设计知识,设计不同的版面的板			
			(3) 根据不同主题,进行完整的板报设计与制作训练。			

五 教学方法、手段建议

本课程主要采用讲授法、案例分析法、任务教学法等方法,课堂讲授采用多媒体教学。

六 课程考核建议

考核方式建议:本课程考试为专业课程考试,采取将平时成绩和期末卷面综合考核的方式,实行随堂考试,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其中平时成绩占30%,期末成绩占70%。在成绩评价方式上,应注重学生学习过程性评价和能力的考核,突出阶段评价,目标评价,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评价,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关注学生个体差异,鼓励学生创新实践。任课教师根据学习目标制定相应的平时和期末考试内容,由学生独立完成。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作业完成质量和评分标准进行成绩评定。课程结束后,由各任课教师按照美术学院统一制定的专业课程考试成绩评分表,将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如实填到评分表上,连同期末考试作品一起拍照,并交到美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存档。

七 教材选用及主要参考书建议

教材选用

教材建议选用"十二五"、"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 优质教材。同时将国内、外优秀的教材作为补充材料推荐给学生。

主要参考书

- [1]《图案基础》. 马爱华.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4年
- [2]《图案基础(第2版)》. 倪峰 周小瓯.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年
- [3]《基础图案实用教学图典:花卉禽鸟人物篇》 广西美术出版社(编者),2011年
- [4]《中小学板报版式设计艺术》. 汪新. 金盾出版社,2012年
- [5]《快乐学习优秀板墙报设计指南》. 宋学军.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年

执笔人: 吴兴红 审定人: 李晓勇

2015年7月制订 2017年7月修订